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  
件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延发附工程招标〔2026〕005号  
(延津招标(采购)-2026-3)



中光电子  
ZHONG GUANG DIAN ZI

已审核同意发布

赵宇

招标人：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  
件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工程招标【2026】005号  
（延津招标采购-2026-3）



招 标 人：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39
第二卷 .....	4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4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62
第三卷 .....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第八章 定标办法 .....	9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延交财工程招标【2026】005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3）

3、项目地点：延津县境内

4、项目规模：1. 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一体化智能截流井5座、一体化智能截流泵站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3座；2. 水污染风险过程阻断功能建设：水污染风险过程阻断功能建设建设污水管网水质在线监测设备4套，视频监控4套；3. 化工园区榆林排下游拦水闸：化工园区榆林排上游拦水闸自动化改造1座新建榆林排下游拦水闸1座；4. 化工园区应急防控系统建设纬一路事故应急池1座，配备移动式应急装备2套；5. 信息化平台建设：视频监控15套，建立实时数据的物联网平台，实时掌握水环境质量情况，支持三级预警，自动生成处置方案等。

### 5、招标范围：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材料设备采购（本次招标范围内需要采购的内容）、施工、监理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1标段：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标段：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监理

7、项目总投资：4195.96万元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9、计划工期：1标段：**240日历天（其中设计30日历天，施工210日历天），如非施工方原因造成工期延后，经甲方认可后工期顺延；

**2标段：**随工程总承包（EPC）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10、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标段：**

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施工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并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3、人员要求：

（一）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以来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二）设计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以来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4、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报表真实准确、数据清晰，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5、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6、对于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列入黑名单，并取消其该项目投标资格；

7、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并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投标单位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

8、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组成结构、工作职责均不得变动。

9、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10、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

## **2标段：**

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以来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4、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报表真实准确、数据清晰，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对于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列入黑名单，并取消其该项目投标资格；

- 7、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9、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10日，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

2、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3月6日10时00分；

2、开标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

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 六、评标与定标

1、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3、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八、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李坤彦 13503437446

##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新长南线

联系人：赵宁

联系电话：1863733071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幢7层702

联系人：郭瑞霞 刘凤丽

联系电话：0371-60989202 15738398371 18574115866

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赵宁 电话：18637330718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新长南线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瑞霞 刘凤丽 联系电话：0371-60989202 15738398371 1857411586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幢7层702
1.1.4	项目名称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延津县境内
1.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材料设备采购（本次招标范围内需要采购的内容）、施工；
1.3.2	计划工期	240日历天（其中设计30日历天，施工210日历天），如非施工方原因造成工期延后，经甲方认可后工期顺延。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建设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p> <p>(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4)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组成结构、工作职责均不得变动。</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1.11	分包	<p>允许分包的内容如下：资质范围内不满足要求的专业工程允许分包；分包单位需要具备相应资质与能力，并经招标人认可。</p> <p>除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允许分包。</p>
1.12	偏离	不允许有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p> <p>形式：书面补充文件或网上发布的补充通知</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3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2、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澄清说明文件等（如有） 3、有利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其接续措施，进一步助企纾困、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 01月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 01月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的CA/标证通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 CA/标证通印章。
3.7.4	投标文件要求及递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p>特别提醒：</p> <p>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4.2.2	投标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要求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招标人代表1人及有关技术、经济专家4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的监督下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执行评定分离，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为 10名。</p> <p>根据政策要求: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 家(含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p> <p>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3份胶装版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1份。</p>
7.4	定标方法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p>
7.4.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定标相关内容：</p> <p>（1）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p> <p>（2）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p>

		<p>机法”进行定标。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定标办法”</p> <p>(3) 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p> <p>(4) 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定标办法”</p> <p>(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7.2.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转账；</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p> <p>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缴纳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9.4	<p>本项目总投资（概算）4195.9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516.9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68.20万元，预备费310.81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p>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p>	

	<p>工程费：审定工程造价的100%；</p> <p>设计费：审定工程造价的1.6%；</p> <p>施工费结算方式为：经审计部门审计结算的工程结算价款金额×中标费率。</p> <p>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费率（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9.5	<p>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现象：</p> <p>①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骗取中标等行为；②转借资质；③串通投标、围标或有行贿行为骗取中标等违规违法行为的。</p> <p>招标人将：</p> <p>（1） 招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有上述现象，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2） 签署合同协议书后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借资质现象，中标人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并将借资质的中标人驱逐出场，由借出资质单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进场施工，工期不予顺延；</p> <p>（3） 尽管业主已作出如上处理，但不能免除有上述现象投标人应负的任何法律责任。</p>
9.7	<p>变更签证：本项目发包人提出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各方审核。</p>
9.8	<p><b>异议和投诉：</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异议、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p> <p>一、异议的提出</p> <p>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p> <p>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异议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异议联系人：郭瑞霞 刘凤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47 1262 282"> <tr> <td data-bbox="469 147 1262 197">联系电话: 0371-60989202 15738398371 18574115866</td> </tr> <tr> <td data-bbox="469 197 1262 282">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幢7层702</td> </tr> </table> <p data-bbox="325 286 459 322"><b>二、投诉</b></p> <p data-bbox="325 344 1390 568">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在 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提出投诉前, 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p> <p data-bbox="325 607 533 642"><b>投诉联系方式:</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647 1262 801"> <tr> <td data-bbox="469 647 1262 696">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td> </tr> <tr> <td data-bbox="469 696 1262 745">电话: 李坤彦 13503437446</td> </tr> <tr> <td data-bbox="469 745 1262 801">地址: 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142号</td> </tr> </table>	联系电话: 0371-60989202 15738398371 18574115866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幢7层702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电话: 李坤彦 13503437446	地址: 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142号
联系电话: 0371-60989202 15738398371 18574115866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幢7层702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电话: 李坤彦 13503437446						
地址: 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142号						
10	<p data-bbox="325 831 1390 927">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0.2	<p data-bbox="325 983 1390 1229">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一标段: 55000元; 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10.10.3	<p data-bbox="325 1281 469 1317"><b>付款方式:</b></p> <p data-bbox="325 1364 1390 1525">一标段: 工程费: 按进度付款, 鼓励多批次报账,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 剩余工程总结算价款的3%, 缺陷责任期一年期满后一次性付清。</p> <p data-bbox="325 1576 1390 1673">设计费: 提交项目施工图图纸及施工图预算财政评审完成后, 支付设计费的50%; 剩余50%, 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p> <p data-bbox="389 1724 1050 1760">注: 最终支付方式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p>					
其他	<p data-bbox="325 1818 1390 1899">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 0512-58188538。</p> <p data-bbox="325 1928 1390 2024">2、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并进行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 使用标证通的,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 使用</p>					

	<p>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 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b>3 、项目编号（系统编号）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系统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b></p> <p>4 、 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所属行业</b></p>	<p><b>本标段所属行业：</b></p> <p>建筑业（施工企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设计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融资政策</b></p>	<p>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社保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招标，详见前附表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破产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5.3 招标人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的，应征得该投标人同意，并支付使用费。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踏勘现场的。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给予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承包人（设计方）建议书；
- (6) 承包人（施工方）实施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9)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采取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等相关证明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合格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详见评标办法）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1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30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1.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 5.2 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未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八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定标。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 (3) 定标的时间、地点；
- (4) 定标程序；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4.3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4.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

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4.5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b>施工资质：</b>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b>设计资质：</b>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并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报表真实准确、数据清晰，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	良好，由投标人自行承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人员要求	（一）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以来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二）设计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提供本单位为

			其缴纳的2025年6月以来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信用查询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p>(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p> <p>(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4)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组成结构、工作职责均不得变动。</p>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	投标范围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材料设备采购（本次招标范围内需要采购的内容）、施工；
		工期	240日历天（其中设计30日历天，施工210日历天），如非施工方原因造成工期延后，经甲方认可后工期顺延；

准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 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建设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30分 (承包人(设计方)建议书：10分、承包人(施工方)实施方案：20分) 商务标： 投标报价：50分； 综合标： 资信业绩部分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设计费投标报价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工程费投标报价超过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被否决。</p> $C = A \times 50\% + B \times 50\%$ <p>注：① C 为评标基准价；A 为最高投标限价。 ②B 为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在 A 的 100%~95%（含 95%及100%自身）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A的 95%时，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价,但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p> <p>当投标人超过五家时（含 5 家），计算 B 值时</p>

			，应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不超过五家时，计算 B 值时，不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价； ③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 A 的95%~100% 范围内，评标基准价=A*95%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2.4 (1) 技术标 评审标准 (30分)	承包人 (设计方)建议书 (10分)	1、对项目的了解和把握 (3分)	符合项目要求，深刻理解项目意图，对项目基本情况了解。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的得 3 分，基本完整的得 2 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3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1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3、设计成果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2分)	设计成果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要求，进度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2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1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4、施工图后期现场配合的方式 (2分)	施工图后期现场配合的方式需切合实际、可行的得2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1 分， 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承包人 (施工方) 实施方案 (20分)	1、总体实施方案 (2分)	项目目标 (质量、工期、造价)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并提供双代号时标网络图 (标注关键线路) 和资源配置计划。 总体实施方案合理性与实操性强的得 2 分；较强的得 1 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实施要点 (6分)	1、采购实施要点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1 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p>2、施工实施要点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1 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p>
			<p>3、试运行实施要点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1 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p>
		3、项目管理要点（10分）	<p>1、项目的（三控）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2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1 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p>
			<p>2、项目的（四管）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1 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p>
			<p>3、项目（其它管理）的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等。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2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1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p>
			<p>4、项目的（一协调）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1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p>
			<p>5、财务管理、风险管理要点。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1 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p>

		<p>4、履职尽责承诺（2分）</p> <p>投标人具有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的，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2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1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及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p>
2.2.4 (2) 综合标 评审标准 (20分)	1、企业业绩（3分）	<p>2022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需具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p>注：类似业绩：指排水工程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p>
	2、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5分）	<p>项目部组成人员结构合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人员齐全得5分，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p>
	3、质量工期安全承诺（6分）	<p>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保证措施，安全施工不发生事故并有具体保证措施，合理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没有不得分。</p>
	4、服务承诺（6分）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方面、配合上级各项督导检查等方面的承诺（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p>
2.2.4 (3) 商务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50分）</p>	<p>工程费报价得分（40分）： 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40分，当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于1%减1分的比例在40分的基础上减分；当有效</p>

<p>标评审标准（50分）</p>		<p>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低于 1% 减 1 分的比例在40分的基础上减分，减完为止；</p> <p>设计费报价得分（10分）：</p> <p>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当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于1%减1分的比例在10分的基础上减分；当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低于 1%加 1 分的比例在10分的基础上减分，减完为止；</p> <p>报价总得分 =设计费报价得分+工程费报价得分</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政策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的评标分值：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的评标分值：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的评标分值：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
6. 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注：如非施工方原因造成工期延后，经甲方认可后工期顺延。**

##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

施工质量标准：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

（2）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 适用税率： %。

#### 2.1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适用税率：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元）； 适用税率： %。

#### 2.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适用税率： %。

**注： 以上费率将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最终金额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 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通用合同条款；
- （4） 承包人（设计方）建议书；
- （5） 价格清单；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书上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 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满足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的要求，设计和施工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工程标准；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规模：1. 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一体化智能截流井5座、一体化智能截流泵站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3座；2. 水污染风险过程阻断功能建设：水污染风险过程阻断功能建设建设污水管网水质在线监测设备4套，视频监控4套；3. 化工园区榆林排下游拦水闸：化工园区榆林排上游拦水闸自动化改造1座新建榆林排下游拦水闸1座；4. 化工园区应急防控系统建设纬一路事故应急池1座，配备移动式应急装备2套；5. 信息化平台建设：视频监控15套，建立实时数据的物联网平台，实时掌握水环境质量情况，支持三级预警，自动生成处置方案等。

（二）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详见初步设计。

（三）产能保证指标：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初步设计文件要求。

####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1. 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一体化智能截流井5座、一体化智能截流泵站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3座；2. 水污染风险过程阻断功

能建设：水污染风险过程阻断功能建设建设污水管网水质在线监测设备4套，视频监控4套；3. 化工园区榆林排下游拦水闸：化工园区榆林排上游拦水闸自动化改造1座新建榆林排下游拦水闸1座；4. 化工园区应急防控系统建设纬一路事故应急池1座，配备移动式应急装备2套；5. 信息化平台建设：视频监控15套，建立实时数据的物联网平台，实时掌握水环境质量情况，支持三级预警，自动生成处置方案等。

## （二）包括的工作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培训工作范围。

保修工作范围。

## （三）工作界区

区域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总图、景观、电力电气（变配电、动力、照明、通信、水质监测、室外安保监控等）、及其配套管网工程（不含征地、拆迁、补偿；不含场外供电及通讯、场外供排水、场外供暖、场外进场道路工程、区域内管线改移工程等），具体以工程实际内容为准。

##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施工用电：发包人仅负责提供高压电源接驳点，其他施工所需的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施工排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图纸以及初步设计概算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详见初步设计

####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二）设计完成时间：自行考虑，满足项目开工要求。

（三）进度计划：要求投标人提供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240日历天（其中设计30日历天，施工210日历天）；

（五）缺陷责任期：12个月。

（六）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包括完成工程范围内相关专业施工图设计，后期配合审查报批及施工期间技术服务等。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在施工及竣工验收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图集。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同意不得修改；如确因图纸设计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需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同意，由设计单位发变更通知方可施工。

3、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

4、技术资料：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0 天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伍套竣工资料和完整结算资料，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竣工资料包括（不限于）：

开工报告；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基础工程验收记录；

材料出厂合格证；

主体结构验收记录；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

主要材料检测报告；

主要材料实验报告；

外购件出厂合格证、

质检证明、操作使用说明等；

竣工报告；

竣工验收单；竣工图；

其他河南省有关规定及业主要求提供的资料。

####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标准按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生产供货及施工，确保所供材料设备质量和性能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承包人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发包人有权制止，直至下令停止施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2、质量保修：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派人员进行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发包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扣除。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1、施工中使用的设备、材料、器件等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应取得供货商的产品合格证后方可使用，其中主要设备需使用国内一线品牌。

2、工程施工和验收应符合但不限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规范 GB 51221-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34-201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GB 50618-2011》的有关规定；设备安装和验收应符合 GB 50231-2009 的有关规定；管道工程施工和验收应符合 GB 50268-2008 的有关规定等。

3、工程所涉及的材料、设备进场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工程实体质量与使用功能检测均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4、承包人采购的工程物资应满足下列要求：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等物资，在使用前按规定向发包方报验，其规格标准、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施工材料等工程物资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国家标准。在使用前还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方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检报告，如果承包人申报的材料连续两次因质量或手续不齐全被发包人和监理方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和供货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采购前 30 日内通知业主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及厂家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并对材料设备等物资的质量负责。不因材料、

设备的合格检验、测试或检验报告的出具，而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义务和其他责任。

设备、材料等工程物资质量需符合满足发包人要求，并在安装前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对所用品牌（厂家）的样品有质量鉴定权和否决权。

若承包人未能及时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而擅自采购的，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材料、设备清理出场，并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二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的工期逾期违约金。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1、设计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文件设计深度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

2、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质量等级合格。

3、工程所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法律规定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证明资料。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两份项目实施的项目总进度计划横道图，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调整。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宜的约定：

(1)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承包人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应对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承担。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承包人负责赔偿。

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及时清运出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杜绝重大伤亡事件，重伤事故。

## 2、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要求施工，做到 6 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要 100%设立围挡，施工现场的所有物料堆放要 100%覆盖，施工现场裸露地面是道路的要 100%硬化，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要 100% 喷淋，拆除和土方作业时要 100%喷淋，渣土运输车辆要 100% 封闭），并遵守河南省及延津县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 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

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的，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10000 元的违约处罚。

乙方自行或委托专业运输单位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组织完成本工程的余泥渣土运输任务。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具备本工程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件。

#### （五）沟通。

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日例会、周例会、监理例会等，遵守例会制度。承包人须配置满足现场需要的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对接工作。

进场施工时发包人提供建筑标高，基准点与承包单位进行移交，如在过程施工中由于标高或定位放线发生误差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单位承担。

#### （六）变更。

要求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并对工程洽商、图纸变更等方面与发包人技术部沟通对接且汇编上报台账。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需要对已施工完的结构要进行改动的必须报发包人技术施工方案审批后方可施工。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或洽商应在发生当天完成手续的上报工作，如由于承包单位上报不及时造成洽商或设计变更流程延误，承包单位自愿接受发包单位的处罚，且现场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期与质量。

###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缺陷责任期内，业主、监理工程师应对工程缺陷发生的原因及责任者进行调查，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由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对修复工作做出费用估价，向业主签发作为承包人追加费用的证明。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留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四、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项目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经发改委批复的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其他资料。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突 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 建设项目/一标段

## 工程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设计费：\_\_\_\_\_ 工程费：\_\_\_\_\_，工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经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职称等级：                专业：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职称等级：                专业：
投标范围	
设计费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工程费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保证金	
安全承诺	
投标有效期	
合同条款响应	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p>承诺：</p> <p>1、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p> <p>2、我方认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规定将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一部分。</p>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公章)

\_\_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委托代理人单位名称）（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始至（）结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  
(招标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 (EPC) 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  
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依约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五、承包人（设计方）建议书

## 六、承包人（施工方）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并提供双代号时标网络图（标注关键线路）和资源配备计划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采购实施要点
2. 施工实施要点
3. 试运行实施要点

###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质量控制要点
2. 进度控制要点
3.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4. 合同管理要点

5. 资源管理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0. 报告制度
11.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2. 财务管理要点
13. 风险管理要点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施工的一方提供)等材料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双方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三) 2022年 01月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的, 按联合体分工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的, 按联合体分工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五） 2022年 01月以来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图片））







###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2025年6月以来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设计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2025年6月以来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及标段）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年 月 日

##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联合体投标的，如是，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如不是，可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设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的，如是，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如不是，可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可不提供！！！！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联合体投标的, 如是, 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如不是, 可不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其他资料

1、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2025年06月 0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保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3、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的一方提供）

4、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信誉承诺（投标人自行承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6、近五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 近五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项目名称及标段）近五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评审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第八章 定标办法

###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核查地点：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定标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在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 5.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
- (2) 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 (3) 财务状况；
- (4) 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 (5) 企业信誉要求；
- (6) 定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内容；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 (1) 监督人员向与会人员展示抽球箱及号码球密封完整；
- (2) 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本次定标使用哪套号码球；
- (3) 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检查抽球箱及号码球是否存在异常；
- (4) 中标候选人代表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抽取代表各自的号码球(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中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签到顺序排号)；
- (5)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随机选取1 个号码球，被抽到号码球所代表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程序将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及相关部门全程见证并存档备查。定标地点为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定标会议在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根据延津财政局要求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